**最低价法**

### 一、询比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石河子市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城中分院）法律顾问 | 40000  | 单位自筹 |  |

### 二、询比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律所从事法律服务经验丰富、执业20年以上；同时律师执业10年以上；

**三、采购服务内容**

1.代理于青劳动争议案件的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抗诉等阶段的诉讼程序。

2.代理参与于青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诉讼活动。

3.对委托所办的法律事务，承担保密义务。

4.处理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事务，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五、付款方式**

按进度或分上、中、结束三期付款。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马芳

联系人：马芳

电 话：13579752531

地 址：石河子市一小区东环路13号

### 七、其它有关规定

1、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子卖场·服务超市网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2、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3、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八、评选方法**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由采购人采取网上开标评标的方式采购。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2、定标原则：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采购人对已入围评审的报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未入围的报名供应商不参与评审。入围：是指采购人使用筛选工具后未筛除的供应商。

如供应商得分相同，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选供应商：

若供应商出现评分或价格相同的情况，以律所执业年限长短确定供应商。

**九、无效响应**

投标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进行废标处理：

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2、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3、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响应的；

4、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响应报价的；

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项目要求有严重背离；

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8、出现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9、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资质文件内容复印不清楚，评审小组无法确认其内容。

**十、其他**

1、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

2、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供应商在平台填写的报价与电子文档的报价不一致的，以平台填写的为准。

3、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